

#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細則

113年10月01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0月23日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同意備查

- 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中心學術研究水準，加強延攬人才，特依本校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專案研究人員審查送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研評會)作業程序：
  - (一)於進用專案研究人員時，應先確認經費來源，辦理公開徵聘(公告)，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
  - (二)專案研究人員符合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之升等條件者，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三)辦理新聘及再聘審查作業時，本中心研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辦理升等審查作業時，本中心研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 1、初審：委員會出席及決議依第三款所訂人數始能開會或同意通過。
    - 2、外審：專案研究人員資料經本中心研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校外審查，校外審查委員不宜少於5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 3、複審：委員會出席及決議依第三款所訂人數始能開會或同意通過。
    - 4、決審：專案研究人員經本中心研評會複審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
  - (四)辦理再聘作業：  
專案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應先確定經費來源及業務需要，送本中心研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核辦理再聘。委員會出席及決議依第三款所訂人數始能開會或同意通過。
- 三、校外審查委員應對擬聘任及升等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綜合考評，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 (一)傑出(90分以上)
  - (二)優良(80-89分)
  - (三)普通(70-79分)
  - (四)欠佳(未達70分)

經三分之二以上之校外審查委員對擬聘任及升等專案研究人員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評定為「欠佳」者至多1人，始通過推薦聘任及升等。

對於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

四、 專案研究人員依其工作內容分為研究型、一般型及服務型。各類型工作內容比重原則如下：

- (一) 研究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20%、研究成果佔 70%、其他服務佔 10%。
- (二) 一般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45%、研究成果佔 45%、其他服務佔 10%。
- (三) 服務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70%、研究成果佔 20%、其他服務佔 10%。

專案研究人員類型及比重可由擬聘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視單位發展及計畫需求調整。

五、 專案研究人員升等未獲通過，本中心研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升等結果如有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之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本中心研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者，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細則經本中心研評會通過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申請表

聘任 單位		聘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再聘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聘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聘任研 究人員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20%、研究成果佔 70%、其他服務佔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45%、研究成果佔 45%、其他服務佔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70%、研究成果佔 20%、其他服務佔 10%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比重：專業技術服務佔(      )%、研究成果佔(      )%、其他服務佔(      )%					
姓名		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是否具外國國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址			電話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所系科	畢業或領受年月	學位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及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工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教師 證書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級別			教師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字第 號	年 月	
專業技術服 務、研究成 果及其他服 務等相關文 件						
申請人	(本人簽名)	聘任單位	(單位主管核章)			

## 自我評述

聘任研究人員類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20%、研究成果佔 70%、其他服務佔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45%、研究成果佔 45%、其他服務佔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70%、研究成果佔 20%、其他服務佔 10%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比重：專業技術服務佔( )%、研究成果佔( )%、其他服務佔( )%
-------------	---

### 一、專業技術服務：

二、研究成果：(含著作目錄、研究計畫清單、擔任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或審查人、學術演講、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學術研習會等)

### 三、其他服務（相關學術服務、社會服務、國際學術服務及其他與服務相關事項）

#### 延聘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綜合考核意見

項目	專業技術服務	研究成 果	其他服 務	總 評 分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簽名或核章處
評分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外審意見表

甲、擬聘人員基本資料					
聘任單位		姓名		聘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聘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聘任研究人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20%、研究成果佔 70%、其他服務佔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45%、研究成果佔 45%、其他服務佔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型：專業技術服務佔 70%、研究成果佔 20%、其他服務佔 10%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比重：專業技術服務佔( )%、研究成果佔( )%、其他服務佔( )%				
乙、對擬聘人員之專業技術服務、研究成果及其他服務綜合評述					
丙、總評欄					
項目	專業技術服務	研究成果	其他服務	總評分	
佔比					
評分					
審查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9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80-8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70-7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未達 70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